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主要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之1,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榮成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及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1069171 B.C.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何志偉先生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鼎龍先生

劉敏琪女士

張裕豪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5室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主要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2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1069171 B.C. LTD.；及
- (2) 賣方：俊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百萬港元。買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結算代價。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通函「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ii)出售公司所經營餐廳(即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中環的高端現代日式居酒屋)的市場品牌及地位；(iii)餐飲行業強勁增長及COVID-19疫情過後香港經濟逐漸復甦；(iv)本集團因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不得於香港以「Shio」品牌經營日式居酒屋而放棄的機會；及(v)出售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結算代價；
- (2)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一份正式簽署的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轉讓文據及合約單據，連同其相關股票，或於任何股票遺失的情況下按買方合理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彌償；及
- (3)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3)。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豁免條件(1)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五(5)年期間內，其不得於香港以「Shio」品牌經營日式居酒屋。

完成

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及加工食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買方

買方為1069171 B.C.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經營餐飲經營業務之加拿大商人Kenny Kwan Tai NG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及另一名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出售公司於香港中環經營一家品牌名為「Shio」的現代日式居酒屋。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43	7,323
年內虧損	(6,865)	(4,49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錄得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約0.3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代價減將予轉讓之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的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受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香港步入經濟衰退的影響，過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董事會一直監察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考慮任何減少虧損的潛在機會。考慮到(i)出售公司的業主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給予租金優惠，且出售公司產生的租金相對高於本集團經營的其他餐廳；及(ii)由於COVID-19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出售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表現不佳，董事會相信出售出售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董事會函件

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受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故出售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 均刊載的下列文件披露。請參閱下文所列超鏈接：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5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30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3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034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8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17/2021061700238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6至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3/2023111300434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港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按4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8,125,000港元，其中與一項租賃有關的約1,710,000港元乃由陳立平(為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6,700
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735
	<hr/>
	8,4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0)
	<hr/>
	<u>8,12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介乎5.24%至5.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982,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

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及加工食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二三年COVID-19疫情趨於穩定及受到控制，惟世界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行使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及終止經營其位於大圍的「小火焰韓式咖啡餐廳」品牌韓式餐廳，主要原因是因行使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而應付的租金高於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編製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香港的食肆總收益價值由二零二二年首三個季度的約61,349百萬港元上升約33.8%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82,088百萬港元。餐飲行業強勁增長及COVID-19疫情過後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趁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黃埔開設一間「鮮入圍煮」品牌日式火鍋餐廳(「黃埔餐廳」)。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位於香港的餘下兩間餐廳，即一間位於新蒲崗的「一韓燒」品牌韓式燒烤及火鍋餐廳及黃埔餐廳，以及一間銷售及食品加工廠。

儘管全球經濟及消費者情緒存在不確定性，惟本集團仍竭力採取積極措施以重振其業務，並積極尋求任何擴展其餐飲服務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亦將持續努力找出若干餐廳及業務的經營業績不及預期的根本原因，並盡一切努力改善及優化該狀況。管理層將考慮任何減少虧損的潛在機會及繼續竭盡全力控制人力資源、設施及食品方面不斷攀升的經營成本。

經考慮(i)二零二三年香港餐飲行業強勁反彈；(ii) COVID-19疫情過後香港經濟穩步復甦；(iii)本集團財務表現略有好轉；(iv)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政策；及(v)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拓展其餐飲服務業務，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i>執行董事</i>			
周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455	0.24%
徐永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454	0.24%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被當作於彼等因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及／或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有權認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3,309,59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左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附註1)	30.2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3,309,59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僱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利益衝突。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駿溢環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所有57,698,417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駿溢環球按價格0.265港元(相當於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成功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公告；
- (b)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華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7,759,999股股份。合共77,748,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華業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 (c) 股份轉讓協議。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敏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岳鼎龍先生及張裕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股份轉讓協議；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釗洪先生，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周翊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
- (d)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1069171 B.C. LT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1,2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向買方出售榮成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5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何志偉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鼎龍先生、張裕豪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